

# 房屋典权契约

立典权契约人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兹将坐落\_\_\_\_\_楼房一栋，出典与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使用，双方议定条款如下：

一、 甲方将前记房屋，出典与乙方，为期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二、 典价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于本约成立后一次付清。

三、 典期届满，甲方以原典价交与乙方，同时乙方将原典物点交甲方。

四、 典权存续期间，乙方应负妥善保管之责，如有故意或过失，致典物全部或一部灭失，应负赔偿责任，倘因出于不可抗力的，应依法处理。

五、 典期届满，甲方如不赎回典物，乙方得依法拍卖典物，抵偿债务。倘乙方不履行交还原典物，应给付违约金，每日x元，以赔偿甲方因而所受的损害。乙方不得异议。

六、 典权存续期间，如乙方为使用便利，对典物加以整修时，应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典期届满，负责回复原状。

七、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， 不得将典物转典或出租他人。

八、 本约经双同签字后生效。

立约人： \_\_\_\_\_

出典人： \_\_\_\_\_

典权人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